

“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、建设平安法治乌海”系列报道——

农区消防站:小阵地发挥大作用

本报记者●梁瑞虹

火势越烧越猛,纵向高达百米,无情地吞噬着房中的草料。狂风挟挟着沙尘肆虐着,呼号着,无情地鞭打着站在一旁的村民们柔软的心房。

二十几名年轻人麻利地爬上墙头,架起云梯,围绕火场,先后打开3条通道。6辆消防车散布开来,喷出的水柱势不可挡……

4月5日,一场狂风席卷了乌海。当晚8时,在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大桥村民小组,经营着一个大型养殖场的村民家中不慎起火,火魔将村民家中堆放的草料焚烧殆尽。在火灾扑救现场,与消防官兵战斗在一起的,还有巴音陶亥消防站的工作人员,他们用过硬的专业素养和执着的工作热情,进火场,战火魔,两个小时后,终于将大火扑灭。

巴音陶亥消防站是乌海市第一个农区消防站,阵地虽小,却发挥着大作用,筑牢了巴音陶亥镇的火灾防控基础。

巴音陶亥镇位于乌海市最南部,靠近黄河,与宁夏石嘴山市隔河相望。巴音陶亥镇由6个行政村组成,分布着16个村庄居民点,总面积约588平方公里。巴音陶亥派出所是全市最偏远的派出所,承担着全镇的平安与稳定工作。派出所辖区面积大,地处偏远,村民居住分散,而且村民家中大多存储草料。每到冬、春防火季节,风干物燥,玉米秸秆等草料成为最大的火灾隐患,一旦发生火灾,极易造成火烧连营的场面,不但危害大、损失重,而且给消防队扑救带来诸多影响。

据了解,距离巴音陶亥镇最近的消防大队驻扎在四五十公里之外的海南区,接到火



情后,即使官兵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,往往也因路途遥远火势变大而不好控制。距离远、水源不足、供水战线长、指挥困难等诸多因素导致火灾扑救困难。

数据显示,巴音陶亥镇的火灾起数占海南区的25%,损失金额占海南区的18.2%。长期以来,当地党委政府、公安消防部门非常重视巴音陶亥镇的消防安全问题,经过海南区政府、乌海市消防支队、海南区公安分局和巴音陶亥镇党委的积极协商,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了巴音陶亥消防站。

巴音陶亥消防站的消防车库和值班室由

巴音陶亥镇政府建设,消防车辆和装备由乌海市消防支队配备,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伙食等由海南区公安分局承担。

巴音陶亥消防站设于巴音陶亥派出所,现有工作人员8名,平均年龄30岁。他们之中既有退伍军人、专业大车司机,还有熟悉当地地理环境的年轻人,都经过了消防灭火专业培训、模拟训练等。

走进巴音陶亥派出所大院,消防站车库格外引人注目。消防站车库占地300平方米,配有储水量6吨消防车、8吨消防车、微型消防车,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和训练、执勤器材等消防器材。

巴音陶亥消防站成立以来,直接救援火灾90余次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。在承担灭火救援的同时,消防站还积极参与消防知识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工作,为提高村民的消防减灾和自救自救做出了贡献。

巴音陶亥消防站成立三年来,用事实证明,其对农村火灾的防控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消防站在扑救农村火灾和救援中发挥着距离近、到场速度快的优势,更好地保护了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此外,消防站不仅解决了因地偏面广消防官兵不能及时到达的问题,还极大地提升了当地的抗御火灾能力和自救自救能力。

据民警介绍,巴音陶亥消防站除了进行应急灭火救援,还协助派出所进行安全防范宣传等日常警务活动,有效地降低了刑事和治安警情,为创建平安农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大作用。

巴音陶亥派出所警力少,治安、刑事警情复杂,村民邻里纠纷较多,且调解难度较大。消防站成立后,有效缓解了警力不足这一难题。同时,消防站工作人员长期居住在本地,对辖区人文环境非常熟悉,便于开展民事纠纷调解工作。据统计,2017年,消防站协助派出所调解各类纠纷共计216起。

自从有了这个农区消防站,村民们的中心乐开了花,他们不用再为每年的烧荒犯愁。在消防站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如今,他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消防知识,会自觉地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农村消防站,已经成为村民接触消防、学习消防、解决日常生活消防难题的“中转站”。

鄂托克旗法院执行工作实现良性运转

实际执行率全市最高 终本率全市最低

2016年以来,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工作目标,坚持“12345”工作思路,内外结合,靶向发力,组合出击,向执行难全面宣战。在积极的努力下,执行工作步入了良性运转轨道。

2017年,共受理执行案件4328件(旧存527件),执结3876件(清理旧积案469件),结案率89.56%,执结标的6.58亿元。实际执行率61.14%,为全市最高,终本率28.53%,为全市最低,成为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,执行工作达到良性循环的先进单位。

一个理念 锻造执行铁军

——坚持把改革执行机制、科学配置执行资源作为破解执行难题的治本之策。2016年,该院推行分组执行工作机制,即每个执行局以1—2名执行法官为办案核心,审核签署各类法律文书;每2名执行员为一个合作单位负责具体实施,采取量化考核的方式,提升案件执结率。2017年,全面启动执行机制改革,调整充实9名员额法官,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、分工协作的团队化、集约化工作模式。按照“1+1+1”或“1+1+2”的模式,将三个执行局整合为2个执行指挥管理中心+2个速执团队+11个执行实施团队,充实14名司法辅助人员,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、人员的统一调度。

——坚持任务上墙,挂图作战,推行倒排执行期限和结案任务工作机制。每月至少召开1次执行工作推进会,总结上月任务完成情况,调整部署下月任务分配。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,院长参会指导,动态研究分析,迅速补齐业务短板,执行团队办案积极性

得到有效激发。2017年,执行团队年均结案达到298件,执行质效明显提升。

两个结合 推进攻坚常态

——坚持集中执行与日常执行相结合。每月开展1次为期10天的集中执行行动。先后组织开展了“草原风暴”、“百日攻坚”、“春雷行动”系列专项活动,由院领导带队,组建攻坚团,“火力全开”,清理了大量执行案件。

——坚持常规执行与专项执行相结合。不定期地开展涉民生、涉特殊主体、疑难复杂执行案件集中执行行动。先后对涉府案件、涉公职人员案件、涉民生案件等进行了集中执行,努力实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“能执尽执”。

——用足用好强制措施。2017年,司法拘留621人,罚款94人11.4万元,发布限高令463人,纳入实行被执行人名单1429人次,拘留、罚款数均位居全市第一。通过采取强制措施,自动履行237人,一大批“骨头案”得以执结。

三项措施 凝聚执行合力

——着力解决“人难找”问题。将依职权查找、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与社会公众举报相结合,在被执行人户口所在地、住所地、工作地、公共场所、大屏幕和公告栏张贴《执行通知书》和执行工作宣传传单等,充分发动群众力量,在查处被执行人、举报执行线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。

——努力破解“财难寻”问题。挖掘查控系统潜力,提升执行精准度,积极与工商、车管、房管等部门进行对接,查控各类动产与不动产,进一步压缩恶意逃债者的生存空间。积极推进网络司法拍卖,2017年,共评估房产227套、车辆34辆、钢筋30吨,拍卖房产139套、车辆12辆。

——不断完善联动执行机制。强化执行协作,协调旗委、旗政府,召开执行专项工作协调联席会,改变法院执行单打独斗的被动局面,推动形成执行联动大格局。积极建立资源共享机制,各类集中执行行动中,共从公安机关抽调干警55人次,移送布控被执行人219人次,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四条对策 优化关键指标

——小标的案全力执结。将3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交由速执团队执行,综合运用拘留、罚款、以物抵债相结合的措施,全力快速执结小标的案件。2017年,2个速执团队平均执结案件300余件,结案率97.7%。

——大标的案有序推进。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大标的案件,严格按照相关时间节点推行执行程序,快速启动网络司法拍卖,及时发放款项,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。

——无财产案件规范终本。严格规范终本,加强程序把关,终本案件需由审执事务部核查,局长和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,从源头上杜绝不规范终本情形的发生。

——涉执信访案件全力化解。对涉民生案件中无法执行到位且申请执行人家庭经济困难的,及时给与救助。2017年以来,共为10名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0余万元。

长风破浪会有时,直挂云帆济沧海。鄂托克旗法院坚持从办好每一起执行案件着手,注重办案的法律和社会效果相统一,执行工作得到了当地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,没有接到一起当事人举报,没有发生一起执行干警违纪违法事件,有力的维护了司法权威。

(李娇)

举办“法治课堂” 感受法院文化



巴彦托海讯4月27日,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迎来了鄂温克旗第二实验小学的师生,30余名学生在老师的陪伴下,入院参观学习,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,实地感受法律的崇高与神圣。

学生们在聆听了执行局局长、法制副校长单志刚讲述法院的历史沿革、机构设置及法院文化后,跟随“法官阿姨”参观了法警安检处、诉讼服务中心、科技法庭、警务装备库、羁押室、执行指挥中心、荣誉室等场所。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各场所职能及工作流程、每项警械具的用途及使用方法、执行工作的含义及重要性。学生们听得非常认真,并提出问题,单志刚一一予以回答。讲解中,单志刚引导大家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,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。学生们对法院工作有了初步了解后,怀着好奇与激动的心情,走上审判台,敲响法槌,进行亲身体验。

活动结束后,带队老师表示,此次进法院参观,让学生们身临其境,感受了法庭的庄严,学习了法律知识,接受了法治熏陶,对孩子们的成长很有帮助。

近年来,该院一直高度关心和重视青少年的法治教育。本次活动,是该院具体实施教育的一个缩影,为孩子们开辟了一个消除法院神秘感、了解法院日常工作和学习法律知识的通道,通过“现场教学”,有利于孩子们学法、知法,并懂得守法、用法。

(马莹)